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1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 年 3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9,074,400 股的比例为 1.016%，成交的最高价为 6.99 元/股，最低价为 6.6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44,925.4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00.00 万元到 2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6,884.12 万元到 9,884.12 万元，同比增加 45.54%到 65.39%。

2、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00.00 万元到 2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6,638.50 万元到 9,638.50 万元，同比增加 46.22%到 67.1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000.00 万元到 2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6,884.12 万元到 9,884.12 万元，同比增加 45.54%到 65.39%。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000.00 万元到 24,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6,638.50 万元到 9,638.50 万元，同比增加 46.22%到 67.11%。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15.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61.50 万元；每股收益 0.33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受主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板块表现优异，较去年同期动力煤价格上涨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于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康尼环网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战略方针，为推动康尼环网（系康尼科技控股子公司，康尼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而促进康尼环网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康尼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康尼环网股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 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南京瑞科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康尼科技持有康尼环网的股权比例从 51%降至 28.9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科技放弃康尼环网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康尼环网自然人股东朱新民因个人原因，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康尼环网公司 1.14%股权给外部自然人陈学付，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康尼科技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环网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康尼科技、康尼环网以及战略投资方南京瑞科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科特公司”）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进一步促进康尼环网的发展，在完成股权转让事项暨瑞科特公司成为康尼环网的股东后，瑞科特公司将对康尼环网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340.45 万元（全部由瑞科特公司认缴），增资事项完成后康尼环网的注册资本将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3340.45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康尼环网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2021 年 8 月 17 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能沐宫岛渔光互补海上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编号：2021-098）。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金能沐宫岛渔光互补海上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并于近日取得了一期项目的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面积 139.6624 公顷，环评、并网等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力争 2022 年 8 月份具备开工条件。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金能沐宫岛渔光互补海上光伏发电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结构，发展绿色低碳经济，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项目，该项目充分考虑到节能的要求，适应地区电网的发展。设计中严格贯彻了节能的要求，与用网电相比，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1、因受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进度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研究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及相关政策，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能力，从而有效把控风险，使项目能够按照预期有序推进。

2、本项目是公司首次涉足的领域，在行业政策、技术、工艺和管理方面具有新的特点和要求，存在新的技术、工艺和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公司在实际运营中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TGG22901108）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400	-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TGG22901108）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产品简码	TGG22901108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91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 万元 - 20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金额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超出起点部分需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产品认购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 2022 年 03 月 29 日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力。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认购划款日	产品成立日当天
产品成立	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为 100 万元 - 20 亿元，则本产品成立；否则，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解冻。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30 日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03 月 30 日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max（1.65%, 4.85% - 0.5000*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挂钩标的	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早上 9 点 15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产品认购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平安银行依据相关法律及国家政策规定，设置 24 小时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可通过认购的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申请撤销，并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解除后，平安银行将及时通述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包含在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和数字口袋平台上勾选的购买确认）。
产品认购日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认购并确认成功的日期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以及在本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提前终止日及延期终止日	若平安银行选择提前终止或延期结束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产品的日期为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工作日	深圳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收益计算方法	请参阅第三条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平安银行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平安银行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投资者从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对存款本金所产生的收益，平安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平安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平安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 0.00%/ 年。
其他规定	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续存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平安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平安银行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00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平安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发行人平安银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资产总额	4,921,380
资产净额	395,448
营业收入	169,383
净利润	36,33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20,069,226.37	685,691,237.46
负债总额	210,199,381.63	166,651,845.55
净资产	516,143,545.06	529,114,666.58
项目	2020 年 1 月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6,289.20	-48,112,286.05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2,400 万元，占 2021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4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货币资金或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WM	3,000	3,000	58.71	0
广发多添富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718Z	2,000	2,000	23.65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21	3,000	3,000	23.56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22	5,000	5,000	39.27	0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慧赢添利季季持有期自动续期理财产品对公款	FGAE68031A	3,000	3,000	28.77	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1100971	500	500	2.63	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1100972	500	500	2.63	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NBJ00714	2,000	2,000	4.93	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F4384	2,000	2,000	20.94	0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慧赢添利季季持有期自动续期理财产品对公款	FGAE68031A	3,029	3,029	33.86	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9X5	3,000	3,000	61.14	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9XE	4,000	4,000	75.87	0
招商银行金石系列公司季季盈 1 号定开式理财计划	88101	1,000	1,000	8.88	0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A203C8565	3,000	3,000	23.32	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A9I	2,000	2,000	12.13	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AB1	1,000	1,000	3.44	0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PFJ2201023	5,000	5,000	5.37	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AQ5	2,000	0	0	2,00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YC0AQ6	3,000	0	0	3,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22900233	2,000	2,000	10.19	0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PFJ2201038	8,000	8,000	38.79	0
中信期货 - 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SH742	1,000	0	0	1,000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DFJ2203171	5,000	0	0	5,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2901108	2,400	0	0	2,400
合计		66,428.77	53,028.77	478.08	13,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6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

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问题征集：股东、潜在投资者及媒体可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24:00 前，提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格平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会秘书王广学先生与相关部门行政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以下网址观看业绩说明会：

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www.cs.com.cn/roadshow（中证路演中心网站）

（二）诚挚欢迎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积极提问。相关问题既可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24: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也可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5608107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 号）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 股可转债”）78,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534,905.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5,465,094.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17561_A0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就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247	0.00
		0200000319200243371	0.00
		0200000319200243495	0.00
		0200000319200243522	7,737,358,490.57
合计			7,737,358,490.57

注 1：本次协议签订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指定其下属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为本次募集账户的具体经办开户行。

注 2：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丙方为联席保荐机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 A 股可转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洵、罗军、潘可、宋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性或 12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背景及前期进展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与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芯投资”）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990 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齐芯投资发出关于基金进展的通知，公告如下：

二、基金进展

（一）基金设立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齐芯投资签署了《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高精尖”），基金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90 万元人民币，齐芯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齐芯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3 月 15 日，南京高精尖取得了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齐芯高精尖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58 号二层 203-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齐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洋）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2022 年 3 月 20 日，南京高精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于 3 月 30 日取得备案编码为 SVD8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属于合格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三）基金投资

南京高精尖与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利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利珀拟对南京高精尖股权转让人民币 3,000 万元。

杭州利珀专注于工业机器视觉技术，以自研光学成像系统和图形化算法集成开发平台为技术核心，针对制成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监测、生产流程追溯、制造工艺优化提供解决方案。

本次投资是由南京高精尖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的投资行为，主要基于对杭州利珀的良好市场前景和收益预期，属于公司的财务性投资。

杭州利珀及其原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为各类智能装备提供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电脑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利珀专注于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解决方案，以自研光学成像系统、机器视觉算法和图形化算法集成开发平台为技术核心